附件2

督导检查工作方案

为顺利开展全市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工作，加强库存检查工作情况调度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职责及成员

市库存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督导组，由市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组成，对重点检查、问题整改、案件查办等情况进行督导。同时，市粮食和物资局加强同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汇报沟通，积极邀请参加督导工作。

二、督导内容

（一）重点检查阶段。通过直奔现场、实时视频等方式（实时视频督导占比不低于一半），对各检查组全覆盖督导。采取听取工作进展汇报、了解工作情况、与有关人员谈话、询问检查发现问题情况等方式，督促检查组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切实按照工作指引着重发现粮食库存管理的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。同时，督促被查企业做好配合工作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积极落实整改，不断提升仓储管理水平。

（二）问题整改阶段。对重点地区进行有针对性的督导，采取听取工作汇报、与有关人员谈话、询问企业问题整改和案件查办情况等方式，督促区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落实属地监管责任，依法依规查办涉粮违法案件，有力维护粮食流通市场秩序。

三、工作重点

督导组在实际督导检查工作中，重点要压实检查组责任，强化检查人员斗争精神；督导各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问题线索深挖细究，依规查办。及时解答、处理检查组在库存检查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。对于在开展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隐患，及时指出，并敦促整改落实。